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主办券商：

近期，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多起中介公司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出借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开展伪市值管理等违法违规案件（具体案情见附件）。该类违规案件中常呈现出投资者集中在同一券商营业部开通权限、多个机构账户开户人员为同一人、多个证券账户通过同一 IP 地址或 MAC 地址交易同一只股票等异常行为。

为保障全国股转系统平稳有序发展，强化一线监管职责，现要求各主办券商严把合规关，并监督营业部以合理审慎的态度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认真做好投资者准入认定和持续评估工作。同时，要本着“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精神，对垫资开户、非法销售股票、出借证券账户等“无照驾驶”的野蛮行为敢于亮剑，主动作为，有效打击，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

下一步，我部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重点关注该类案件，并对主办券商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一经发现主办券商存在失职行为，我部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计入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负面行为记录、工作谈话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我部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抄送中国证监会。



附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典型案例

一、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

2015年12月起，洪某某、邓某某等人控制的安徽某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和个体销售人员，通过微信、微博、QQ等工具招揽投资者，向投资者推荐“新三板”股票，宣称某只“新三板”股票即将转板上市，可赚取高额收益，诱使投资者高价向其购买“新三板”股票。经查，洪某某、邓某某等人销售的多只“新三板”股票，是其从“新三板”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购入的，再通过高价转售给投资者获取巨额利润。截至案发，以洪某某、邓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共向社会公众销售“新三板”股票金额4348.8万元。2017年6月23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洪某某、邓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作出判决，分别判处洪某某、邓某某等12人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缓刑1年至3年，并处罚金5万元至50万元。

该案中，部分投资者在不满足合格投资者准入资产要求的情况下，被不法分子诱导，与中介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后，其三方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被中介公司实际控制，进而高价购买“新三板”股票。

二、非法出借证券账户

自2017年7月1日新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正式实施以来，主办券商严格执行，审慎认定投资者金融资产、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垫资开户的违规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但近期我司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市场上又衍生出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即部分前期从事垫资开户业务的中介公司开始出借其掌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该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有关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的规定。

三、违规开展伪市值管理

市场中介公司打着“市值管理”旗号，通过控制集中托管于某证券公司某一证券营业部多个证券账户，在一定时期内集中交易拟申请进入创新层或维持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股票，以向其提供分散股权、活跃交易等有偿服务。该行为涉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一百一十三条有关异常转让行为的规定。